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52號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53號

聲請人即反

聲請相對人 戊○○

代理人 ○○○律師

相對人即反

聲請聲請人 己○○

代理人 ○○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之扶養費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丙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之扶養費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曾湘滄